

证券代码：831909

证券简称：百川锁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18 年12月31日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截止2018 年12月31日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4日，百川锁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含1700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8万元（含193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日，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共1700万股，认购价格为1.14元/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38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北极寺支行，账号为325964730449。2016年1月8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3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545 号《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同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5964730449 的监管账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金额	19,380,000.00 元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4,944,084.48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34,589.36 元	
四、截止 2017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01,326.16 元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款	-13,69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 日支付
收到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回款	13,69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退回
支付理财产品款	-13,7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支付
收回理财产品款	13,7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回
预付北京北方金运汽车配件中心购买设备款	13,7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0 日支付
理财利息收入	68,162.18 元	
存款利息收入	913.57 元	
支付手续费	-705.00 元	
支付账户维护费	-370.00 元	

购买咨询等服务费用	-2,000.00 元	
五、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67,326.9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3,700,000.00元，于2018年6月29日收回资金13,700,000.00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700,000.00元。

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导致公司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69万，用于与合格投资者设立产业基金，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予以确认，此项资金已于2018年5月10日退回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相关人员已及时进行了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没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的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9年4月23日